

区公安分局

# 深化“平安行动”营造良好治安环境

本报讯(通讯员龚轩)近日,古城地区一出租房发生入室盗窃案件。分局刑侦支队立即组织开展侦破工作,经过民警大量走访和缜密侦查,12月1日,侦查员在一网吧将犯罪嫌疑人潘某抓获。经审查,潘某供述了在我区采用钻窗、溜门等手段实施盗窃案件10余起的犯罪事实。目前犯罪嫌疑人潘某已被分局刑事拘留。

进入年底以来,区公安分局结合全区治安形势特点,强化组织发动,多条战线发力,严密工作措施,始终保持了严打整治的高压态势,全力维护我区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针对盗窃自行车等突出治安警情,依托打击防范盗窃自行车等专项行动,组建

专职打击小分队,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强化专业打击力度,取得显著成效。“春雷”行动中,通过情报分析,分局先后抓获盗窃自行车嫌疑人12名,收缴赃车19辆,盗窃自行车发案环比下降了3成。在打击涉黄涉赌专项行动中,根据警情研判和群众举报线索,分局缜密侦查,精确打击,有力震慑了违法犯罪活动。10月底,民警在北辛安大街一出租房成功端掉一个利用赌博机聚众赌博的窝点,当场抓获涉赌人员4名,现场收缴赌博机4台。一系列专项行动的开展,有效净化了辖区治安环境。

结合年底治安形势特点,分局组织警力全面加强公共安全监管工作。对全区的重点行业

场所和内部单位,采取拉网式安全大检查,先后明查暗访500余家次,发现整改各类安全隐患140余处,切实提升内部防范力度。在消防监管方面,组织开展了消防安全月活动,扎实推进公共安全综合执法“亮剑行动”,全面掀起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攻势。在大型活动安全监管中,分局以“查问题、查措施、查责任、查整改”为重点,有针对性地加大了入场安检和场外巡控力度,确保了全区30场次大型活动的安全顺利。

为确保社会面良好秩序,分局立足专群结合,最大限度将各类防控力量摆上街面、沉入社区,显性用警,强化震慑。积极牵动区综治、交管、城管等部门

齐抓共管、捆绑执法,持续加大对游商、黑车等突出治安问题的清理力度,期间共开展联合整治20余次。在社区,发挥民警驻区优势,组织发动“红袖标”等群防群治力量积极开展社区巡逻和看门护院工作,同时,针对预防煤气中毒工作,共检查煤炉取暖户2.2万余户,张贴防范提示2.2万余套,发放风斗3000余个。10月份以来,社区可防案件同比下降,全区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平稳。



金盾之窗  
石景山区公安分局协办

检察院

## 开展节前戒具检察 牢固树立“五种意识”

本报讯(通讯员王志杰)近日,为切实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石景山检察院监所检察处对看守所押人员加戴戒具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在检察中,石景山检察院监所检察处驻所检察室干警采取审批检察、效能检察和执法检察相结合的工作方法,牢固树立5种意识。

一是树立责任、实干意识。在戒具检察中,做到有责任人、有措施、有步骤、有效果,不仅检察相关法律手续,而且深入监管区,向在押人员了解情况,把工作落实到细节,确保检察效能。

二是树立监督、纠错意识。在检察中本着查找不足、提出问题、督促改进的方针,不敷衍、不包庇、不讲情,纠正看守所戒具使用中的相关问题,切实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

三是树立教育、改造意识。加戴戒具不是目的,其只是教育改造部分违规在押人员的措施。不仅注重戒具使用是否合法,还对加戴人员进行教育改造,使他们真正认识自身错误,加强戒具使用效果。

四是树立打“头”、除“霸”意识。牢头狱霸一直是监管场所严厉打击的对象,在戒具使用检察中,对有牢头狱霸倾向的加戴人员进行了政策震慑和法制教育,使其苗头扼杀于摇篮,保证监管场所的安全。

五是树立改革、创新意识。在监督检查的同时,不局限于查查卷、谈谈话、留留底的工作方式,而是认真总结,明确重点,建台账、作对比、有分析、搞预防,制定综合监督的长效机制,开拓戒具使用监督检查工作的新局面。



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

### 拒绝校园暴力 建设和谐校园



本报讯(通讯员林文静)为增强学生法制观念,减少和预防青少年犯罪,区法院少年庭走进首钢工学院和首钢技师学院,以“拒绝校园暴力”为题为两校学生带来一场生动精彩的法治讲座。

讲座上,法院负责人由近日频频被网络曝光的校园暴力事件引入,向同学们介绍了什么是校园暴力、校园暴力的种类、原因和危害,并以案讲法,通过冯某某聚众斗殴案、毕某某等四人寻衅滋事案、王某寻衅滋事案、白某某等人故意伤害、聚众斗殴案四起典型案例,使同学们认识到校园暴力的真实存在和巨大危害。讲座内容充实、丰富,语言生动、形象,且主题为颇受学校师生关注的热点问题,受到师生们的一致感谢和好评。随后同学们踊跃在“向校园暴力说‘不’,还我美丽洁净校园”横幅上签字,反映了学生们反对校园暴力的勇气和决心,更表达了他们对美好校园生活的憧憬。



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 石景山区政协关于“促进我区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工作理论研讨会政协常委所提建议汇总(之五)

(接上期)

五、关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完善方面

31. 统筹考虑新建、存量和低端的问题,结合“十三五”规划的制定,在土地开发与空间布局、基础设施构建、流动人口控制、公共服务等方面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前瞻性。以一流标准规划建设新的高端建筑,对存量建筑进行改造升级,对低端建筑进行优化替代。

32. 坚持一流标准,按照我区“八个高端建设”目标,建立专家咨

询论证等多种机制,制定、细化和完善基础设施、市容市貌、景观绿化、公共服务配套等高端指标,规范流程,实行城市管理标准化的全覆盖。

33. 落实高端绿色发展的战略,对新规划建设的住宅小区要向高端化的方向发展。要利用我区依山傍水的优势,建设环境优美、服务完善的高档小区,同时完善商务和基础设施配套,吸引高端人才在我区居住、就业。

34. 用管理的理念统领规划、

建设,修编完善城市绿地、交通、环卫、管线等专业系统规划,实行规划超前控制,凡已纳入城市规划“蓝线”(水系保护范围)、“绿线”(绿地保护范围)、“紫线”(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范围)、“黄线”(基础设施用地保护范围)管治的空间,必须加强控制,充分突出我区生态特色,彰显城市个性。

35. 实现城市各项设施的统筹,城市供水、供电、电信等各种设施的建设,按照先地下后地上的施工原则一次性集中建设,在保险园

和首钢厂区开发中积极推行综合管沟建设,实行有偿使用。认真做好住宅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各职能部门要严格把关、加强监督。

36. 建立清晰的管理责任机制,对城市基础设施按照“先属主,后属地”的原则;对城市管理重大或突发事件按照“先属地,后属主”的原则;对涉及城市管理的事务,按照“谁许可谁负责”的原则,同一项事务涉及多个部门的,按“谁为主谁负责”原则进行管理。

37. 做好交通设施的规划,增加

停车泊位。提高停车规划配比,严格竣工验收审批。建议有关部门从居民实际停车泊位需求着眼,提高停车泊位配比指标,按照北京市相关文件要求,从源头上增加停车泊位的供给,尽可能地满足居民停车需求;将停车行业管理部门纳入停车设施建设竣工验收的成员单位,明确将停车设施建设纳入居住区市政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中,严禁将规划停车场私自改作他用。在城市道路改造中,因地制宜设置道路停车泊位。在能够划定停车的路边尽可能地增加车位。

(未完待续)



石景山区政协

**爱玛裕家居购物广场**  
AMAYU HOME SHOPPING CENTER

**置家、装修不用急**  
**爱玛裕一站全办齐**

**打造京西综合商业航母**

咨询热线: 88785688 88785578

地址: 石景山区双峪路35号(阜石路西尽头双峪环岛东300米路北) 乘车路线: 370、929、931、981、992、运通101、快速公交4路侯庄子站。